

山西省信访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由山西省信访局办公室制定完成本报告，现予公布：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落实《条例》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制定了《山西省信访局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明确政务公开的主体和范围，规范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的登记、审核、办理等流程，成立由局长为组长、副局长为副组长，有关处（室、中心）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强化组织领导，明确专人负责，细化工作措施，围绕推进更高水平的“阳光信访”，不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增强群众获得感。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我局网站主动公开信息179条。其中信访广角4条（防范非法集资有关知识问答）、2019年信息公开年报2条、法定主动公开内容2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公开法规制度）、焦点新闻31条、预算决算2条、工作要闻117条、制度文件3条（山西省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山西省信访事项

听证办法、山西省信访局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2020年公告5条(巡视反馈意见,开展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倡议书等)、政策解读3条(山西省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解读、山西省信访事项听证办法解读、国家信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信访事项统筹实地督查工作的规定解读)、省长信箱留言12条。山西信访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工作动态类信息118条。政务头条主动公开信息127条,其中经验交流类57条、政策宣传类29条、工作动态类41条。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事项。

(三)平台建设情况。加强对门户网站运行维护,进一步规范工作要闻、政府信息公开、信访宣传、法规文件、工作培训、信访广角、廉政之窗等栏目。

改造升级山西信访信息系统,页面包括业务系统、“零上访”台账、信访大数据、信访考核等15个板块内容,建成了集信息预警、数据分析、信访办理、网上督查、满意度评价于一体的智能信访民生服务大数据管理平台。

办好山西信访微信公众号、政务头条号,提升信息发布、解决回应、政民互动、办事服务的整体水平。

及时受理省政府门户网站《省长信箱》、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黄河新闻网《社情民意通道》相关诉求,纳入网络投诉平台,规范办理。

加强与媒体联动,不断创新方式方法,办好《民生大接访》

电视栏目，讲好信访故事。该栏目被省司法厅评为“谁执法谁普法”十大典型案例，并被选送司法部参加全国评比。

在信访接待大厅，积极引导信访群众学用信访信息系统网上投诉平台，为群众提供自助办理登记、信访事项查询、政策法规咨询和法定途径指引等服务。

（四）回应关切情况。结合信访工作实际，把网络留言办理摆上突出位置，作为打造网上信访主渠道的重要内容，专人专办，《省长信箱》《地方领导留言板》《社情民意通道》留言全部按期办理。2018年至2020年连续三届被人民网评为“人民网网民留言办理工作民心汇聚单位”。

《民生大接访》电视栏目播出信访节目40期，收视率创新高，达到7.36，得到干部群众好评。

加强信访理论研究，《社会治理视角下完善人民调解预防和化解医疗信访矛盾机制研究》被国家信访局评为优秀课题，《山西信访发展化研究》《信访法治化建设山西实践》被省法学会评为法学研究优秀课题。

（五）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我局无此类工作任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0	3(其他 17 项为密件, 依法不予公开)	1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3	2044364.92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中，认真落实《条例》和省委省政府相关规定，狠抓落实，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但是还存在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政策宣传解读的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政务信息公开的平台有待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公开的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等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我局将进一步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制度的执行力度，严格规范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维护好局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政务头条等信息平台，继续办好《民生大接访》电视栏目，提升信息公开水平；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内容，做到能公开、尽公开，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业务培训，提高干部职工政务公开能力；进一步学习借鉴其他单位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经验做法，推动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山西省信访局
2021年1月21日